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芳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
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; 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、监事会审核，同意提名李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